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

「臺日 EPA 談判相關進度，與臺日經
貿合作發展現況、後續推動規劃」

專案報告

報告人：衛生福利部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開委員會議，本部就「臺日經貿合作發展現況、後續推動規劃」進行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前言

臺日經濟貿易會議每年定期由亞東關係協會與日本交流協會輪流舉辦，迄今已 41 屆。本部應相關議題參與農林水產(食品)、醫藥品等提案討論。

貳、現況

一、臺日雙方於 102 年 11 月 5 日簽署「臺日藥物法規合作框架協議」，在此框架下就藥品及醫療器材議題提供合作平台，並在互信基礎上促進相互瞭解。其合作事項包含：分享在執行藥物法規之經驗、舉辦研討會及工作坊活動以強化藥物法規合作、成立工作小組等，並每年輪流召開「臺日醫藥交流會議」，促進雙方交流及落實協議簽訂之藥物合作事項。

二、「第 4 屆臺日醫藥交流會議」已於 105 年 12 月初假日本東京舉行，涵蓋藥品、醫療器材及健保之法規管理近況、科技新知、上市後管理等主題。

參、後續推動規劃

- 一、透過臺日經濟貿易會議及臺日藥物法規合作框架協議之溝通平台，就雙方關切議題及需合作事項，持續進行正式溝通、交流與討論。
- 二、本部將循往例於 106 年籌備召開「第 5 屆臺日醫藥交流會議」。

肆、結語

本部以國人健康為第一優先，將在臺日醫藥法規合作框架協議下，持續推動臺日醫藥交流合作。

承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對業務之推動有極大之助益，在此敬致謝忱。尚祈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指教。